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5-066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2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实现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重组框架方案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江苏大圆银泰商品合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100%股权。

江苏大圆银泰商品合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贵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矿产品及其原料、农副产品交易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江苏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江苏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江苏大圆银泰商品合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所有股东。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初步沟通，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研究论证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推进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律师、财务顾问等各方面的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重组相关细节进行沟通和协商。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5日停牌一天；2015年8月26日，公司刊登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42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3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6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5-057），并于2015年10月23日发布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8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的现场工作并形成初步尽职调查报告。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中介机构的

初步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到目前为止公司已停牌近3个月，但仍然在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等方面存在重要分歧。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就上述重要分歧达成一致，导致不能在承诺的停牌时间内完成预案的披露工作。鉴于此，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经慎重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中，将会更加努力利用现有优势资源积极创造有利条件，拓展公司发展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促进公司战略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断将企业做大做强，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承诺

公司将于终止本次购买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终止本次购买资产重组事项表示遗憾，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2015年11月25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